附件1

云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表

<table>
<tr><td>土地使用权人或
土壤污染责任人名称</td><td colspan="4">景洪市土地储备中心</td></tr>
<tr><td>地块名称</td><td colspan="4">景洪市 5328010060 29GB00053 号地块</td></tr>
<tr><td>地块原用途</td><td colspan="4">农用地 9.38 亩，商业用地 13.37 亩</td></tr>
<tr><td>现规划用途</td><td colspan="4">☐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其他：_____</td></tr>
<tr><td>联系人</td><td>玉应波</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2134139</td></tr>
<tr><td>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td><td>2023 年 12 月 28 日</td><td>前土地使用权人</td><td colspan="2">西双版纳俊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建设用地位置</td><td colspan="4">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允景洪街道龙舟广场旁</td></tr>
<tr><td colspan="4">经度：100.8118 。 纬度：22.0025 。
☑项目中心 ☐其他（简要说明）</td></tr>
<tr><td>四至范围</td><td colspan="2">东至 与景洪市人民政府用地相邻，
南至 与景洪市人民政府用地相邻，
西至 与景洪市人民政府用地相邻，
北至 与景洪市人民政府用地相邻。
另附：附件 1 地块拐点坐标表 地块矢量影像图</td><td>占地面积（m^2）</td><td>15164.01 m^2</td></tr>
<tr><td>地块历史情况</td><td colspan="4">1.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可能受到工业生产活动影响。 ☐是 ☑否
2.土地性质登记为农用地，实际上用于建设了厂房、作坊等，有开发建设行为。
☐是 ☑否
3.有知情人反映或有资料表明以前为工矿企业用地，后拆除恢复为农用地。
☐是 ☑否
若选是，请描述历史工矿企业用地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行业类型、生产产品、工艺简述：</td></tr>
</table>

	4.现场检查发现有固体废物倾倒、堆放、填埋或其他明显的污染痕迹。 □是 ☑否 5.有其他已发现的线索表明土壤受到污染的。 □是 ☑否 其它情况_____。
现土地用途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人员访谈情况	现场调查期间，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周边居民、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走访调查，调查结论可以确认目标地块建设住宅小区前未被开发利用，无被污染来源。
调查结果简述	经现场及走访调查，目标地块用途变更前未被开发利用，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确认地块无可能的污染源。目标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建设环境质量要求，不需开展下一阶段调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同意 （盖章） 2024年7月17日	
县（区）自然资源局意见： 情况属实 （盖章） 2024年7月17日	
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经调查研究，项目地块未曾开发利用，无土壤污染风险 （盖章） 2024年7月17日	

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由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填写相关内容，所属地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联合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属实后由检查单位在调查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

续表：

地块拐点坐标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土地使用权人（盖章）：景洪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名称：景洪市 532801006029GB00053 号地块

序号	X 轴	Y 轴
1	2434676.598	34377047.199
2	2434677.550	34377113.942
3	2434615.955	34377110.781
4	2434554.361	34377107.620
5	2434553.558	34377123.249
6	2434545.819	34377122.852
7	2434545.314	34377132.689
8	2434498.126	34377130.267
9	2434500.184	34377090.170
10	2434459.737	34377088.094
11	2434462.400	34377036.207
12	2434515.949	34377038.955
13	2434569.499	34377041.703
14	2434623.048	34377044.451
15	2434676.598	34377047.199
……		

续图：

地块空间矢量影像图

土地使用权人（盖章）：景洪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名称：景洪市 5328010060029GB00053 号地块

备注：地块空间矢量影像图体现地块边界、布局、周边敏感目标等情况。地块空间矢量影像均使用“Shape”矢量格式上传。

附件 2

土地使用权人承诺书

我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对地块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交的资料、数据、内容及调查结果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若提交的信息及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在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后，我单位（个人）将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若发现地块内存在疑似污染物或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将及时向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报告，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承诺单位（个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7 月 17 日